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通過向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授出購股權之概要：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 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193港元   |
|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 | 17,000,000份購股權，承授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股份                        |
|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 | 每股股份0.193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 : |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可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前行使。 |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 | 每位承授人在接納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在17,000,000份購股權之中，16,00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予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之高  
級管理人員：

| 名稱  | 職位    | 購股權數目     |
|-----|-------|-----------|
| 張南中 | 執行董事  | 4,000,000 |
| 黃向榮 | 執行董事  | 3,000,000 |
| 李詠詩 | 執行董事  | 3,000,000 |
| 黃利平 | 副行政總裁 | 6,000,000 |

承董事會命  
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黃向榮先生及李詠詩女士，非  
執行董事梁健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orna Patajo Kapunan律師、陳釗洪先  
生、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及曾忠祿教授。

\* 僅供識別